

## 场景16

## 开户理由不明确 网聊内容存疑点

(开立个人借记卡)

## 一、场景概述

某客户到银行网点开立个人借记卡，营业网点了解到该客户因找工作加入了一个网聊群，并按照群主的指示开立账户。群主要求留存统一的密码和地址，并声称开户成功后可取得一定的报酬。银行工作人员发现客户对开户用途及实际使用人并不清楚，对客户进行了风险提示，婉拒了客户的开户申请。

## 二、对话场景

柜员：您好，请问需要办理什么业务？

客户：来办张银行卡。

柜员：好的，请问您携带本人身份证了吗？

客户：带了，开卡要设的密码我也一并给你。

柜员：张女士，取款密码您自己输入，不需要告诉我。请问您办卡具体的用途是什么？

客户：我……就办张卡呀！



柜员：为保护客户的账户安全，我们需要了解您的办卡用途。

客户：我在网上加入了一个招聘群，群主要求我办卡，办卡用途我不清楚。办一张卡对方给我50元。

网点主管：张女士，借记卡是您的个人账户，不可以出借或出租给他人使用。办理借记卡必须是您本人真实的意愿，一定要本人使用。如果您的账户被人利用从事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，您也将有协助违法犯罪的嫌疑呀！您可以再核实一下网上招聘信息的真假，以及办卡用途是否合

法。如果有什么疑问可以再来咨询我们。

客户：好的，我有需要再来办理吧！谢谢！

### 三、评估与风险提示

在上述场景中，客户按照他人指示开户，领取一定报酬，存在被不法分子利用的风险。不法分子通常以网上发布信息、发放传单等方式，吸引一些人将闲置或新开的银行卡出售。银行工作人员在发现异常情况后，及时向客户提示风险，拒绝了客户的开户申请，并应当提示其他网点注意类似的开户情形。

公众应做到不将身份证、银行卡、网银U盾等出借、出租、出售给他人，不要因为贪图小利小惠而造成更大的经济损失，甚至承担法律责任。一旦发现买卖银行卡和身份证的违法犯罪行为，公众应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，配合公安机关或发卡银行做好调查取证工作，共同维护公平诚信的良好社会秩序。